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11 月 18 日

只要作查扣，什麼都能賣

本署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30 分，在司法大廈地下室對外營業的福利社旁，進行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第 4 次偵查中扣案物變價、拍賣程序，此次係以變價之方式為之，經被告同意後，迅速將偵查中所查扣屬犯罪所得之易腐敗、無法長久保存之日本青森大紅榮蘋果 47 顆，經被告同意以每顆新臺幣（下同）110 元之價格，全數賣出。

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本署自 101 年 2 月間起，已陸續對販毒、貪污、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話詐欺、電腦簽賭、跨境詐欺、違反銀行法等集團之犯罪資產進行查扣，且為避免查扣物價值貶損或滅失或保存不易，皆於查扣後積極依法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總計 4 年餘以來，本署查扣變價小組已進行偵查中查扣物變價程序共 23 次，總變價金額約達 5600 萬元，為全國檢察署中最高。另為增進偵查中查扣犯罪資產及加強變價成效，增加民眾參與度，除原有的外網已闢有查扣物資訊專區，本署更在臉書(FACEBOOK)成立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並已製作幾乎零成本之 4 支微電影，以活潑之方式宣導法律及犯罪預防，並促銷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與拍賣，有效行銷國家之沒收等具體政策。本次因案查扣 47 顆日本青森大紅榮蘋果，因屬生鮮食品，無法長久保存，故有急

速處分之必要。在本署司法大廈地下室福利社旁舉辦，由查扣變價小組成員林柏宏主任檢察官、柯學航檢察官及專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共同籌畫，公開拍賣偵查案件中所查扣屬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蘋果 47 顆。本次由柯學航檢察官負責變價程序之主持，其全場以幽默、輕鬆的主持風格，炒熱、帶動現場氣氛後，以秒殺之速度，將蘋果全數變價。本署有專責的偵查中查扣變價、拍賣小組，只要偵查組依法查扣物品，什麼都能賣。要奉勸犯罪者，不要心存僥倖，犯罪是要付上代價的，不用錢的蘋果最貴。

相關資訊：

一、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

<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351748141680194.1073741825.3517470>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c.moj.gov.tw>

三、為民服務中心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2220-1037)。

